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0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乌海市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相关政策(草案)和具体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城市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拟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规划。负责制定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各项工作规范、行为规范和业务考核办法。

（二）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进行业务培训、普法教育、法律宣传、考核评价。负责对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等进行安排部署、组织指导、检查督办、考核评价。负责对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道路、绿地等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置等工作。

（四）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

对企业和个人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违法违规挖掘、侵占、破坏市政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水、电、暖、气等地下管网）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擅自占用公用设施用地和在公用设施用地上私搭乱建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五）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全部工作。负责对非法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以及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对城区园林绿地实施砍伐、移植、占用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区道路名牌、指示牌、导视牌等违规设置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户外广告招牌的管理，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以及乱贴、乱喷小广告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审批后违规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违规设置“城市家具”（变电箱、报刊亭、公共交通站亭等）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城市建设规划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乡规划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建设用地上未经规划、施工许可建设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各类建设工地、拆迁现场的场地围挡，渣土堆放、清运，施工道路硬化，出入口清洗设施设置等行为的监管，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八) 负责对城市夜景景观亮化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负责对违规破坏照明和亮化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九) 负责城市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工作。

(十) 负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执法工作。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执法工作。

(十一) 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违规停放车辆等执法工作。负责对停车场设置的审批以及未经审批和未按审批要求, 违规设置停车场等行为的监管, 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十二) 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执法工作。

(十三) 负责殡葬管理方面在城市道路或住宅小区等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焚烧祭品、鸣放鞭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十四) 负责城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工作。

(十五) 承担乌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十六) 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一)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宣教科、市容环卫监察科、市政公用监察科、园林绿化监察科、建设项目执法监察科、规划监察执法分局、考核稽查分局、低碳产业园执法分局、滨河分局。截止2019年12月，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行政编制14人，参公人员59人，事业人员51人；在职实有人数行政15人，其中非在编人大专职委员1人、参公人员52人、事业人员51人、退休人员46人。

(二)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0年本部门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4118.7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76万元，增长1.9%，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9月安置27名退役军人，并缴纳各类保险。

支出预算4118.72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76万元，增长1.9%，增加主要是由于安置27名退役军人，并缴纳各类保险。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4118.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18.72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411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1.72万元，占比39%；项目支出2517万元，占比6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环卫保洁、路灯、亮化项目的维修维护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118.7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18.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6 万元。占总支出比 0.4%。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原因人员减少。

2. **国防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3.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4. **教育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5.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5.42 万元。占总支出比 5.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抚恤费等支出。原因是人员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 7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6 万元。占总支出比 1.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提高。

9.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0. **城乡社区支出** 367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7.07 万元。占总支出比 89.3%。主要用于机构运转、环卫、路灯、亮化专项费用的支出。原因是由于 2019 年 9 月安置 27 名退役军人，并缴纳各类保险。

11. 农林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2.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3.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4. 商业服务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5. 金融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7. 住房保障支出 12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5 万元。占总支出比 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支出。原因是工资基数变动。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20. 其他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占总支出比 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04.02万元，比上年预算29.52万元增加74.5万元，增长252%。本年预算104.0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1.42万元增加82.6万元，增长385%。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0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预算0.9万元减少0.4万元，降低44%，本年预算0.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0.15万元增加0.35万元，增长233%，增长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调研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52万元，比上年预算28.62万元增加74.9万元，增长261%，本年预算103.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1.28万元增加82.24万元，增长386%，增长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环卫、路灯专用车辆的维修、保险等费用需要核算，由于2020年预算系统中未设置此科目，因此做在公务用车维护费中。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6.19万元，比上年减少10.37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我局北部生态涵养区分局5人下划海勃湾执法局，调出3人、退休2人。其中办公费11.42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5.37万元、取暖费4.69万元、租赁费2.5万元、培训费24.01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19.21万元、福利费24.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万元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12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6.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共有车辆154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0辆、1辆公务用车、16辆执法执勤车、137辆其他环卫、路灯车辆，主要用于环卫保洁、路灯维修等。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2020年房屋建筑面积149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496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平方米。

四、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要求，2020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7个，公开绩效目标7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517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芬 联系电话：2612011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9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